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2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443000元 最高限价：1044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2264-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A包	6579090	6579090
2	豫政采 (2) 20242264-2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B包	3863910	386391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立案、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的数字化加工，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环节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B包：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以及未数字化的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环节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投标人）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

联系人：庞雅婷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15838105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15838105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 联系人：庞雅婷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1583810529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2
1.2.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注：1.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招标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对文件的 异议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7.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4.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开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11.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A包：大写：陆佰伍拾柒万玖千零玖拾元；¥657.909万元； B包：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386.391万元。 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1.3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1.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1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政策，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1.1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	---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8	其他	<p>1.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所有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p>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包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2）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包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包的顺序（A-B包）选择标包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他标包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包排名依次递补。</p> <p>2.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p> <p>3.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p>

		<p>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6. 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p> <p>7. 本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p>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交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3)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2.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8.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4.1.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2.3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技术部分 (59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0-15	<p>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实施工作进度安排。</p> <p>1.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的，得15分；</p> <p>2.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完整，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适应整体项目进度的，得8分；</p> <p>3.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一般，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可以跟上整体项目进度的，得3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等进行描述。</p> <p>1. 方案内容完善，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和工作的，得3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2	<p>1.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非常合理、职责明确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2分；</p> <p>2.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7	<p>针对采购内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1.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证的得7分；</p> <p>2.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的得4分；</p> <p>3.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进度安排	0-8	<p>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工作进度安排。</p> <p>1.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的，得8分；</p> <p>2.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完整，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适应整体项目进度的，得5分；</p> <p>3.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一般，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可以跟上整体项目进度的，得2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0-6	<p>根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保密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内容情况进行横向打分。</p> <p>1.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6分；</p> <p>2. 措施较完善得3分；</p> <p>3. 措施一般得1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6	<p>1.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流程明亮清晰，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得6分；</p> <p>2. 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p> <p>3. 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4. 缺本项得0分</p>
商务部分 (11分)	体系认证证书	0-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0-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项目团队人员	0-2	<p>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业绩	0-4	<p>投标人 2021年 1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发票，缺项漏项不作有效计分）</p>
特别说明			<p>以上评分所涉及证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所有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包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包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包的顺序（A-B包）选择标包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他标包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包排名依次递补。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 对服务期限的要求：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
4. 付款方式的要求：无预付款，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总量的95%支付款项，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款项。
5. 中标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6. 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标包	一年页数	一年金额	三年页数	三年金额
A包	630万页	219.303万元	1890万页	657.909万元
B包	370万页 (含历史100万页)	128.797万元	1110万页	386.391万元
合计	1000万页	348.1万元	3000万页	1044.3万元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p>服务计划范围： A包为立案、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 B包为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以及未数字化的历史档案。</p> <p>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服从我院管理。</p> <p>2、服务期限：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考核合格则合同续签；</p> <p>3、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p> <p>4、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工作场地；</p> <p>5、加工设备：我院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封装材料，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p>	页	3000万页 (3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范围为纸质档案、音视频材料等；

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A3、A4等，均以A4纸张折算；

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

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

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

3、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场地；

4、加工设备：甲方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封装材料等耗材），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二）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等；

3、扫描格式为单页JPEG、TIFF、PDF文件，分辨率300DPI，黑白图像采用CCITGROUP4压缩，灰度及彩色图像采用JPEG压缩；对于重要档案，采用彩色扫描；

4、扫描加工要求

(1) 根据提供的工作单核对信息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 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5、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3) 字迹涸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6、图像数据挂接

(1) 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法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2)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法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7、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3) 按甲方批次提供案卷，500卷为一批。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甲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

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 (1) 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不允许拆分；
- (2) 硬盘封面要根据分盘时生成的索引项打印出硬盘标签；
- (3) 提交硬盘数据备份记录表，记录案卷信息内容；
- (4) 数据备份需备份两套；
- (5) 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时，例如需要紧急调档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9、卷宗装订归档

(1) 经过扫描、影像处理和质检后，在没有问题情况下进行卷宗装订，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2) 对达到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生成统一的卷皮（含备考表）和卷内目录，打印装订。

(3) 按照档案入库相关要求对纸质档案进行处理和清点，并履行档案上架入库手续；

项目人员将统一装订好的纸质档案移交档案室，同时对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实现电子卷宗与实体卷宗同步归档；

(三) 其他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软件、硬件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页）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A包				
2	B包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总量的95%支付款项，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款项。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五、验收

乙方每季度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五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乙方须在三个自然日内做出响应，并在五个自然日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七、权利及义务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关于合同续签及解除

1、招标期限内，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若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2、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在日常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流程、质量、服务、人员等不满足要求，经督促整改后，五日内仍未整改的；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存有重大安全隐患、泄密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3) 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4) 合同第七条中的相关情形；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害赔偿的标准同前述）。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投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技术偏差表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清单制作技术偏差表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1、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附件4 其他材料（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